

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g202617127

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	22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和不再招标	23
8.1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1、清单编制说明	74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83
第二卷	86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图纸系统里面下载）	87
第三卷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一节 工程说明	89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89
第 四 卷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94
授权委托书	95
项目管理机构	9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其他]

sg202617127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乳山市海阳所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工程量清单范围及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及保修。

三、项目概况

3.1 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位于乳山市海阳所镇，合同估算价54664700元，计划工期405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元/费率)
一标段	1组	南泓渔港码头及下海通道升级改造水工部分及陆域配套部分。	27792000.00
二标段	1组	牡蛎苗项目海岸线生态护坡及附属等项目	12834500.00
三标段	1组	码头道路、下海通道硬化及智能监控管护设施，牡蛎苗项目道路、排水管网、路灯、监控等	140382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4.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 4.2 一标段要求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3 二标段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4 三标段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 4.8 投标人及参加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9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4.10 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4.11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2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5.1 一标段要求承担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5.2 二标段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5.3 三标段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5.4 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5.5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 5.6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乳山市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6868778（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6653035（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10-8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10-14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9.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http://ggzyjy.wei hai. cn/rushan/>）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乳山市海阳所镇人民政府

地址：乳山市海阳所镇驻地

邮编：264500

联系人：单莹辉

电话:0631-6752201

传真： /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北环路 21 号

邮编：264500

联系人：刘伟

电话：0631-6868778

传真： /

电子邮件：rstprea@163.com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城区支行

账 号：817894001421003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乳山市海阳所镇人民政府 地址：乳山市海阳所镇驻地 邮编：264500 联系人：单莹辉 电话：0631-67522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北环路 21 号 联系人：刘伟 电话：0631-6868778 电子邮件：rstprea@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概况：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一标段南泓渔港码头及下海通道升级改造水工部分及陆域配套部分。二标段主要内容为牡蛎苗项目海岸线生态护坡及附属等项目；三标段主要内容为码头道路、下海通道硬化及智能监控管护设施，牡蛎苗项目道路、排水管网、路灯、监控等。 计划工期：405日历天；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及保修。
1.1.6	建设地点	乳山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开工后按照工程建设进度经双方协商视情况拨款，工程验收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资质条件：一标段要求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二标段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三标段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信誉要求：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建造师资格：一标段要求承担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考核 B 证）； 二标段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考核 B 证）； 三标段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考核 B 证）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3.1.1	招标文件售价	<u>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u>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
3.7.5	投标文件的格式与装订	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要求技术标内容应简短、务实，页数严格控制在 55 页以内；不按以上要求制作按零分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开标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5.2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评委 2 人，经济评委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 2779.20 万元；二标段 1283.45 万元；三标段：1403.82 万元。超此控制价否决投标。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10.5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http://ggzyjy.weihai.cn/rushan/）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	

	的投诉电话：6653035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凡是在威海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都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
10.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 → 点击要查询的企业 →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左上方快捷服务“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5、投标人可对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共3个标段投标，由于工期原因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投标企业在两个或多个标段得分排序均为第一名，则由该企业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其他标段则由排序第二名的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格，以此类推。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 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 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 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 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524 电子邮箱: 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 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6665902 传真: 0631-6655260 电子邮箱: 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 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 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工作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 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99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 招标投标管理科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 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 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 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 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逐条上传相关内容, 不要出现错项、漏项, 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资

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t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t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t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t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

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平台切换至“建设工程”系统进行信息同步后，联系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系电话：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客服 qq：2881295777。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三）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项目管理人员管理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人员一致，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事前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应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按 1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500 元/人/次交纳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员集体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每次按工程价款的 5% 交纳违约金。
信用查询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严重失信记录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不得有涉黑、涉恶行为。

1.5 费用承担

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工程类收费计取，共计：一标段 127770 元，二标段 75420 元，三标段 79630 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报价中。

履约保证金：无；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6.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应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提出的所有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将答复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招标人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书面发出。

1.10.1 投标预备会：按前附表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

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澄清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澄清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1.2 商务性投标文件按照第 3.7.1 条款制作；

3.1.3 技术性投标文件按照第 3.7.4 条款制作。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做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3.7.4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的格式与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3.7.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7.7、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7.1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7.8、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及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

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6、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1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 A3.4 条规定修正标价；

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6.3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逾期送达的；

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5.1.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 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6)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乳山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大型设备 7 日内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进驻施工现场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报不一致的,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7.5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8. 和不再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后附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后附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详细评分细则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后附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2.2.4.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代理机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做出清标工作安排，对需纸质评审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6.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2.4.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1.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2.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2.4.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涉黑、涉恶行为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3.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5.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6. 投标人未按规定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7. 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不相符的。

2.2.4.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在开标现场进行电子评标时，在导入投标文件后，界面中显示投标单位制作标书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编码一致的按串标处理。

2.2.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建造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

2.2.4.8 施工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根据投标报价、企业信誉与实力、企业类似工程经验、项目管理机构、建造师信誉与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对应）

2.2.4.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技术标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格式编写，否则无效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评委会评审。技术标编号和技术标评审结果由招投标管理部门封存，

待其他商务标评审结果出来后再公布。

2.2.4.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2.2.4.1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主要材料价格及各项费率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2.2.4.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2.4.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否则无效。。

2.2.4.14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2.4.15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当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资格时，综合得分次之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4.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获奖证书及其它所要求证书、证明必须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否则无效。

2.2.4.17 本办法所称工程竣工日期以质量核验证书为准，获奖工程以正式获奖证书日期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

2.2.4.18 凡是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企业均可到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 CA 认证手续，通过“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2.2.4.19 评标时，企业信誉和建造师信用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信用档案备案内容为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20 招标工程实行建造师和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登记备案制度。

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市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建造师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2.2.4.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评分办法：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注：1、投标人的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投标人总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中标；总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条款得分高者中标。

3、近几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按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评审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如采用纸质评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暗标，评标工作开始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并封存。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

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算术错误修正

A3.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3.4.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A3.4.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A3.4.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

审：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

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

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0fcf832-cbfe-438d-834a-d0b71ac0085d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乳山市海阳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乳山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70fcf832-cbfe-438d-834a-d0b71ac0085d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围挡内的范围，且不能超过规划红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工程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最新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最新现行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本合同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的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分包队伍合同的签订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并责令补缴社会保险、签定劳动合同。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专业性如防水、保温、地暖、门窗、桩基的所有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防水、保温、地暖、门窗、桩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作出分析；
- (4)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 (5)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理；
- (8)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

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双方另行确定；

(2) 双方另行确定；

(3) 双方另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

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三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方未按时支付进度款，而影

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3) 政府政策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各段造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承包范围造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8—10.7 m/s 的 5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方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编制，列入其他项目费。采用工料单价计价的工程，暂列金额单独列项计算。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招标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以招标控制价的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超过±5%的，按实进行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 11.1 款。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完成后 7 日内向监理单位报送，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开工后按照工程建设进度经双方协商视情况拨款，工程验收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申请 7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包括监理单位审核时间）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乳山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

70fcf832-cbfe-438d-834a-d0b71ac0085d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无）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
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无）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无）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清单编制说明（一标段）

水工部分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第一标段

三、工程概况：建设地点位于乳山市海阳所镇。主要内容为南泓渔港码头及下海通道升级改造水工部分。

四、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水工部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现行国家标准《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计价办法和有关规定；
3. 工程项目设计文件、问题答疑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5. 已拟定的招标文件资料等；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类似工程相关造价数据以及市场价格信息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

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方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 清单说明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的计算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损耗、措施费、规费等全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二、本工程采用全费价（单价包含措施费），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时给定的统一格式样表如：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单价表”等，投标单位均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样表顺序逐一填报，如有疑问可按规定提出答疑。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否决投标。

十四、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

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五、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六、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用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七、若投标人有不平衡报价的单项产生了做法或材质变更,结算价格以清单控制价的单价为基准来调差。

十八、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15%的,招标人有权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15%以外部分单价重新组价。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十、工程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因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4.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土石方调配方案,现场可以利用的土石方的场内运土、堆土、倒土的费用应充分考虑到相关综合报价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5. 工程施工中砼的报价应包含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用。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砼报价中应包含各种添加剂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钢筋清单子目中的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综合单价当中;钢筋清单子目综合各种形式钢筋包括拉结筋及箍筋等。报价中还应考虑钢筋的各种形式的限位措施的费用以及各种接头费用,结算时不再单独

考虑此项费用。

7.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若控制价是预拌砂浆,实际施工是现场搅拌,结算据实调整。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取。所有砂浆标号与实际施工中的标号不同时,结算时对与此有关的项目不进行换算。

8. 所有预制混凝土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装车、运输、场内倒运、吊装等所有费用,无论采用现场周边临时预制场预制还是购买成品,应充分考虑到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9. 投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1. 挖淤泥细砂和软质岩等土石方项目,无论采取何种开挖方式,结算均不调整。

二十、特别说明:

1. 本部分列有暂列金额 126440.00 元(具体详见清单),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陆域配套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南泓渔港码头及下海通道项目(陆域配套)。

三、工程概况:建设地点位于乳山市海阳所镇。主要内容为:南泓渔港码头及下海通道升级改造陆域配套部分。

四、工程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陆域配套部分,具体以工程量

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依据招标文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2. 建设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3. 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
4.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
5. 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报告、设计文件、问题答疑、建筑做法、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

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

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二、本工程各专业的通用措施项目及专业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按项计量）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其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结算时不再调整。安全文明措施，采用费率计价，其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报价应满足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规定，投标报价对应费率不得低于《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所对应的费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结算时根据计费基础变化情况重新计算，且图纸设计范围内不得以签证形式增加此类费用。

十三、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可调价主要材料表”等，投标人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十四、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五、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否决投标。

十六、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七、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八、若投标人有不平衡报价的单项产生了做法或材质变更，结算价格以清单控制价的单价为基准来调差。

十九、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15%的，招标人有权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15%以外部分单价重新组价。

二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成品保护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2.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用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3.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造成的施工降效、额外工作等产生费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4. 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5.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6. 施工现场的临时围挡、封路设施等，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相关费用。

7. 工程现场至弃渣、弃土点沿途产生的费用、弃土点的场地费用及土方整理、归集、倒运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运距不设增减项，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8. 若因投标单位施工方案及现场组织不当而导致渣土、垃圾的二次倒运，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若控制价是预拌砂浆，实际施工是现场搅拌，结算据实调整。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

再另计取。所有砂浆标号与实际施工中的标号不同时，结算时对与此有关的项目不进行换算。

10. 安装工程中的各种调试费用，给出清单的按清单报价，未给出的均需要综合到相应项目中，结算时不另计取。

11. 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费用，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2. 线缆敷设工程量是按设计图示计算。电缆敷设时不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二十二、特别说明：

1. 本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2164.36 元（具体详见清单），投标单位应按照费率自动计取，投标时计算基础和费率不得修改，结算时按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2. 本工程有材料暂估价，具体内容详见材料暂估单价表。

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第二标段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第二标段

主要施工内容: 牡蛎苗项目海岸线生态护坡及附属等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2.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3. 山东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4.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建筑市场情况。

三、投标人须知:

- 1、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四、清单报价时, 投标人应注意:

- 1、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 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 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 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按照清单列项进行报价, 结算时按实际施工项目及工程量结算, 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对清

单以外增加的施工内容（需要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按清单单价执行，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同期适用定额及相关规定计价，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率执行。

3. 土方的运距及堆放地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土方弃土地点的道路畅通，避免土方堆放存在的安全隐患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弃土道路的修路，挖掘机堆土，挖掘机进出场等）；结算时土方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价格均包含检验试验费、采保费、运输损耗费、运杂费。

6. 此项目中砼按商砼考虑，砂浆按预拌考虑，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7. 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大型机械进出场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9.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15%的，招标人有权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15%以外部分单价重新组价。

10. 投标人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施工现场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充分考虑场地本身、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等发生的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11. 本工程暂列金 560240.06 元，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取费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第三标段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标段

主要施工内容: 码头道路、下海通道硬化及智能监控管护设施, 牡蛎苗项目道路、排水管网、路灯、监控等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6-2024
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4. 山东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5.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建筑市场情况。

三、投标人须知:

- 1、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四、清单报价时, 投标人应注意:

- 1、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 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 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 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结算时

不予调整。投标人按照清单列项进行报价，结算时按实际施工项目及工程量结算，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对清单以外增加的施工内容（需要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按清单单价执行，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同期适用定额及相关规定计价，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率执行。

3. 土方的运距及堆放地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土方弃土地点的道路畅通，避免土方堆放存在的安全隐患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弃土道路的修路，挖掘机堆土，挖掘机进出场等）；结算时土方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价格均包含检验试验费、采保费、运输损耗费、运杂费。

6. 此项目中砼按商砼考虑，砂浆按预拌考虑，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7. 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大型机械进出场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9.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15%的，招标人有权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15%以外部分单价重新组价。

10. 投标人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施工现场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充分考虑场地本身、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等发生的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11. 本工程暂列金 411000.00 元，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取费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后附系统自动生成的清单表格

70fcf832-cbfe-438d-834a-d0b71ac0085d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报价保证金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履约保证金：无		
5	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60 天。		
6	施工地点：乳山市。		
7	付款方式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执行		
8	质量保证期：按合同约定。		
9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	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2	工期要求：405 日历天。		

本表未列明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	--	--

注： 1、在本表中，需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作出响应，而不仅仅是对偏离项的响应。

2、在本表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比较，如无偏离，“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可具体填写响应内容或“同意”、“接受”等字样，如有偏离，则必须填写具体的偏离内容。

3、对于其他商务条款（包括其他章的），如有偏离或替代方案的，也要求增列入此表，否则表示投标企业完全接受，对投标企业有约束力。

4、本表应另行打印。

70fcf832-cbfe-438d-834a-d0b71ac0085d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图纸系统里面下载）

70fcf832-cbfe-438d-834a-d0b71ac0085d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工程说明

1 工程概况

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乳山市海阳所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一标段主要内容为南泓渔港码头及下海通道升级改造水工部分及陆域配套部分；二标段主要内容为牡蛎苗项目海岸线生态护坡及附属等项目；三标段主要内容为码头道路、下海通道硬化及智能监控管护设施，牡蛎苗项目道路、排水管网、路灯、监控等。 计划工期 405 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及保修。

技术要求：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合同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1）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运杂费、安装费、缺陷修复及质保期费用、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2）投标费；（3）工程达到合格要求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1）每个投标单位应按照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当中的工程量计算出综合单价和总价，综合单价需分析单价构成。

（2）投标报价按照施工图纸、现行的施工规范的要求及附件说明要求计算报价。

（3）投标报价与清单报价不符以清单报价为准。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乳山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最新规范，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国家及威海市现行的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质量规范及验收规范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格式为准。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附件：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投标和串通投标的行为。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署施工合同。

六、保证中标后，自行独立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不违法转包、分包。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农民工的有关规定。

八、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 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 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 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在以往工程建设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集体访、越级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五、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六、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七、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 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 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八、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 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 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 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十、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单位印章/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 标 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选派建造师委托书

_____（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
人_____同志，任本单位_____之职，现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同志为参加建
设单位_____建设的_____项目的建造师，该工程我单位若能中标，凡本工程
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的工作由其代表本
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全称）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后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学历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彩色扫描件

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目前正在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 设 单 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计划开竣工 日期	合同价 格	质量要求 标准

投标函附录-1 (标段)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_____工程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小写: ¥ _____ 元	质量标准: 合格	_____日历天

投标人 (印章):

法定代理人 (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X年来企业质量获奖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获何奖项	获奖时间

注：该表可复制，该表后所附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顺序应与本表所填顺序一致。

近X年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获奖内容	发证机构	获奖级别	获奖时间

注：该表可复制，该表后所附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顺序应与本表所填顺序一致。

70fcf832-cbfe-438d-834a-d0b71ac0085d

附录 1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保证金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保证金免交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项目管理机构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项目经理: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B 类证书。提供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二级注册建造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提供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 3、安全生产负责人: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C 类证书。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4、试验检测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 5、测量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 6、机械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 7、预算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注册证。 以上人员提供开标前三个月 (7 月、8 月、9 月) 内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扫描件 (若为退休人员, 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材料扫描件); (开标前三个月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效验码 (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如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 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及密码, 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失信情况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查询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为全部）；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网页截图。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左上角查询的信用报告。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财务报告要求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企业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 (汇总规则: 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1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2 位, 并且小于等于 4 位, 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	施工总体方案	施工总体设想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0-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对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标准的,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 1.5-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船机配备及进场计划	有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船舶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安排, 有到场时间且合理有效的得 1.5-3 分, 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施工平面布置	施工场地布置规范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 1.0-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施工工艺流程	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科学合理,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 1.5-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科学合理, 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有完善的横道图或网络图、有具体可行的措施, 能够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 1.5-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材料供应和检验	主要材料供应措施科学合理有保障, 能够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且试验检验程序严谨规范的,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 1.5-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施工技术措施	施工技术科学合理, 措施完善,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 1.5-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自检体系完善, 有可行完善的质量保证及质检措施,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 1.5-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平均值)	施 工 安 全 保障措施	设立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对保证人员、船舶安全和工程施工期间的稳定安全等有操作性强的针对措施,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 1.5-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文 明 施 工 与 环 境 保 护措施	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得当,有合理可行改善措施,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1.5-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施工重点、 难点分析及解决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对施工关 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有切实可行的措施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1.5-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0	主观	暗标
	冬、雨季节 保证措施	有切实可行的冬雨季、农忙保证措施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 1.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0	主观	暗标
资信标	企 业 信 用 及 考 核 情 况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注: 1、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2、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2.0	客观	明标
	项 目 管 理 机构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项目经理: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B 类证书。提供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提供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C 类证书。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试验检测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 测量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 机械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 预算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提供注册证。 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的为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最低标准,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劳动保险证明,其投标将被否决。	5.0	客观	明标
	企业业绩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近三个年度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的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	3.0	客观	明标

		本项最高得 3 分。 系统中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中标公告网上截图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商务标	投 标 报 价 (公式计算)	基准价计算名称：综合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 = A * K1 * Q1 + B * K2 * Q2$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6$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7 \leq n \leq 9$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leq n \leq \infty$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计算时系统自动带入) K: 下浮系数 K1 为 0.96,0.965,0.97,0.975,0.98, 开标时抽取, K2 为 0.98, Q: 权重比例 Q1 为 0.3,0.31,0.32,0.33,0.34, 开标时抽取, $Q2 = 1 - Q1$##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 扣减 0.2 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 扣减 0.1 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50.0	客观	明标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27792000

专家个数：7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推荐候选人，3人

70fcf832-cbfe-438d-834a-d0b71ac0085d